

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17)渝0115民初XXX号

原告：范XX。

被告：王XX。

被告：刘XX。

原告范XX与被告王XX、刘X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月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范XX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XX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王XX、刘XX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范XX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决二被告连带清偿原告借款本金110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照月息2分标准，其中700000元从2015年9月1日起计算到实际清偿时止，400000元从2015年9月22日起计算到实际清偿时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二被

告系夫妻关系。2015年8月31日，被告王XX因建设工程需要资金周转向原告范XX借款1100000元，原告范XX当日通过其朋友刘XX分两次向被告王XX支付借款700000元。2015年9月1日，原告范XX与被告王XX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借款金额为1100000元，借款期限从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9月1日，利息按照月息3%计算等。被告刘XX作为担保人，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后原告范XX再次通过其朋友刘XX向被告王XX支付借款400000元。借款合同履行期间，被告未支付利息，且至今未偿还本金。被告刘XX系被告王XX之妻，本案借款发生在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被告刘XX对该借款本息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现诉至法院请求支持原告范XX的以上全部诉讼请求。

被告王XX未作答辩。

被告刘XX未作答辩。

原告范XX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：1.《借款协议》原件一份；2.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凭证原件3页；3.案外人刘XX出具的付款说明原件一份；4.结婚登记申请书一份。上述证据符合证据的一般形式，被告王XX、刘XX未到庭应诉，视为放弃抗辩、质证、举证等权利，故对该证据的真实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：2015年8月31日，原告范XX通过案外人刘XX分两次向被告王XX转账支付借款共计700000

元。2015年9月1日，原告范XX与被告王XX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原告范XX向被告王XX出借款项1100000元用于工地周转，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9月1日至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36%，被告刘XX作为该借款的担保人承担无限期全额连带担保责任。如果被告王XX未在2016年9月1日前偿还原告范XX全部借款，则从2016年9月2日起按未归还剩余款项计算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月息计算赔付，直至借款及利息全部还清。原告范XX、被告王XX、刘XX在该《借款协议》中签名。2015年9月21日，原告范XX再次通过案外人刘XX分两次向被告王XX转账支付了借款400000元。

同时查明，被告王XX、刘XX系夫妻关系，于1996年1月22日登记结婚。

本院认为，通过原告范XX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应证据能够证实被告王XX向其借款1100000元的事实存在，该借款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原、被告之间约定了借款期限和利息，被告王XX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清偿借款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应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法律责任。现原告范XX请求被告王XX偿还借款本金1100000元，并支付以7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1日起、以4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24%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的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刘XX与被告王XX系夫妻，本案所涉借款发

生在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被告刘 XX 知晓该借款，应属夫妻共同债务，因此被告刘 XX 应对被告王 XX 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王 XX、刘 XX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范 XX 借款本金 1 100 000 元及利息，利息分别以 700 000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% 计算至付清时止、以 400 000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% 计算至付清时止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 700 元，由被告王 XX、刘 XX 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罗 XX  
代 理 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张 XX  
人 民 陪 审 员        张 XX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钟 XX